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113年07月30日第二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參酌「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具體規範本中心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所稱本中心人員，係指董事、監事、董事長、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為且不受任何請託關說，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本中心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中心人員所為。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中心各級單位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業務往來、交易往來或指揮監督等關係。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其他因本中心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中心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不誠信行為：係指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本規範明定之行為。

第四條 不誠信行為之防範：

- 一、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
- 二、對於職務上所知悉或保有之文書、圖畫、消息、資訊檔案、個人資料或物品，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他人。並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辦理採購案件，應依政府採購法或本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等相關規範及保密規定辦理，不得違背法令指定特定廠商或有其他貪瀆圖利行為。
- 四、執行職務時，如有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應行迴避。
- 五、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中心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或交易優勢。
- 六、對於慈善捐贈或獎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七、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業務往來對象從事業務交易。與他人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先行評估業務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是否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業務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第五條 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 一、本中心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而有損害本中心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二、本中心董事、監事、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藉其在本中心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三、本中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中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四、本中心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本中心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五、本中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 六、本中心之董事長、監事、執行長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六條 本中心具體檢舉制度：

- 一、本中心應於內、外部網站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本中心應組成專責單位，依檢舉事項之類別執行調查作業程序。調查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另訂，並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應保存書面文件，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本中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 五、被檢舉人若為本中心之董事、監事、董事長或執行長，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案提報文化部處理。
- 六、檢舉案件應依據調查作業程序處理，完成後應視情形以公文、電子郵件、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檢舉人。
- 七、如有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

113年08月08日董事長核定

- 一、為處理檢舉案件，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誠信經營規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
- 二、本中心之法務人員為檢舉案件調查之專責單位。
- 三、本中心之人員或第三人（以下合稱檢舉人）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中心或所公告之檢舉信箱提出檢舉。
- 四、檢舉人之檢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姓名、工作單位、聯絡電話。
 - （二）檢舉事實及內容。
 - （三）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檢舉日期。
- 五、受理檢舉案件之人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理：
 - （一）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工作單位、聯絡電話。
 -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者。
 - （三）檢舉事由非《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誠信經營規範》所訂不誠信行為。
 - （四）同一檢舉事由，業經調查小組評議結案後再檢舉者或另經司法程序審判結案者。
- 六、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專責單位受理檢舉後，應於書面資料送達後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但若被檢舉人為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案逕送文化部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雖非被檢舉人，但經專責單位或調查小組發現前述職位之人與檢舉事實有重大關係者，亦得送文化部處理。
 - （二）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必要時得邀請本中心人員或外部人員加入調查小組。另對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及調查程序之簽核等。
 - （三）調查小組成立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並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且被檢舉人及相關當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 （四）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布。

- (五) 檢舉案件裁決時，須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 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裁決並作成調查報告，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
 - (七) 檢舉人於案件受理後欲撤回檢舉者，應以書面為之，撤回檢舉書送達調查小組日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檢舉。
 - (八) 分別受理之數宗檢舉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原因者，調查小組得合併辦理，並得合併裁決。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
- (一) 檢舉人請求暫緩調查。
 - (二) 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 (三) 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 八、調查報告應以密件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直屬主管。調查報告中並載明當事人對裁決不服時，得於調查報告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證據，以書面向調查小組提出申訴，其申訴程序比照本調查程序處理，申訴人對申訴裁決不得表示不服。
- 九、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若認定檢舉人有憑空捏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中心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
- 十、檢舉案件經確定屬實且裁決後，相關調查資料及調查報告，應由本中心之人資室建檔留存，並確保裁決措施有效執行。
- 十一、本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誠信經營規範事件檢舉書

自113年08月12日起適用

檢舉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巷						
檢舉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事件知悉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檢舉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接獲單位 (由接獲檢舉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收案人員			
	接獲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備註：

1. 本檢舉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提供上述收案單檔案予檢舉人留存。
2. 本檢舉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說明：

如發現本中心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可透過以下檢舉方式向專責單位進行檢舉，專責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誠信經營規範》進行保密，並依《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辦理。

一、檢舉電子郵箱：integrity@tfai.org.tw

二、檢舉時請檢附以下資料或直接填寫檢舉書（如上一頁）：

- （一）檢舉人之姓名與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或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特徵之資訊。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資料。